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9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姿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姿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姿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造成社會治安危害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動機、手段及得手財物之價值，嗣已發還告訴人金學壯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無穀鮮肉糧2.2LB雞+鮭2包、益生菌鮮肉糧2LB火雞+鮭1包、強效尿布墊25入60\*90公分1包、漢方食補皮毛養生大補帖2包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9 書記官 周素秋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8192號

17 被 告 劉姿吟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劉姿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2 3年8月27日15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  
23 機車，前往金學壯所經營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  
24 號之明誠寵物用品補給站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  
25 陳列架上之無穀鮮肉糧2.2LB雞+鮭2包、益生菌鮮肉糧2LB火  
26 雞+鮭1包、強效尿布墊25入60\*90公分1包、漢方食補皮毛養  
27 生大補帖2包（約值新臺幣292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藏放  
28 其隨身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金學壯發現上開商品遭竊  
29 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金學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證據：

03 (1)被告劉姿吟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4 (2)告訴人金學壯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5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  
06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7 (4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、失竊物品明細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 
08 表各1紙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陳盈辰